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刊

本期目錄

參加國際會議

-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出席 2022 年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及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1

關務訊息

- 海關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簽署推動偵爆犬及緝毒犬培訓合作協議 2

促參訊息

- 促參 2.0，升級再出發 5

國際稅制改革新知

- 美國 2023 年預算案稅制改革簡介 8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15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出席 2022 年 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及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2022 年第 62 屆中美洲銀行（CABEI）理事會年會訂於本（111）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梅里達舉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偕同中央銀行陳副總裁南光，率兩部會及外交部同仁出席。蘇部長隨後赴菲律賓馬尼拉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於同月 26 日至 30 日舉辦之第 55 屆理事會年會。

本屆 CABEI 及 ADB 理事會年會為近兩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後，首次以實體方式舉辦會議，蘇部長以理事身分率團參加重要國際組織年會活動，彰顯我國對國際事務參與之重視。

蘇部長與會期間除出席 CABEI 及 ADB 之正式理事會會議討論銀行年度重要議案外，將與 CABEI 總裁摩西（Dante Mossi）及 ADB 總裁淺川雅嗣（Masatsugu Asakawa）會談，就我國參與國際多邊銀行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與其他會員國洽商財政、稅務及關務合作，善盡會員國義務，積極推展財政外交，有效鞏固及發展我國外交與經貿關係，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海關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簽署推動偵爆犬及緝毒犬培訓合作協議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今（111）年 8 月 26 日簽署推動偵爆犬及緝毒犬培訓合作協議，簽署儀式於關務署大樓舉行，由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及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夏德宇少將代表簽署，雙方將持續透過海關犬隻轉訓及憲兵指揮部人才培育，共同合作建立訓練平臺，促進偵測犬相關實務與技術經驗交流，因應反毒、反恐及維安需求，共同守護邊境與國人健康及安全。



關務署彭署長致詞時表示，海關與憲兵指揮部於 107 年及 108 年分別簽署偵爆犬及緝毒犬訓練合作協議書，該合作協議分別執行至 110 年及 111 年底，迄今已協助憲兵指揮部訓練 9 隻偵爆犬及 16 隻緝毒犬，雙方就執勤犬培育及訓練合作已建立良好默契。透過本次培訓合作協議書再次簽訂，相信可以持續有效嚇阻走私行為，打造無毒家園，並達「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目的。

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夏德宇少將表示，感謝關務署提供拉不拉多適訓犬隻供該部訓練為緝毒犬及偵爆犬，並協助訓練領犬員及訓練師，增益憲兵軍犬隊同仁職能與專業，朝更多元方向邁進。鑑於國內執勤犬及領犬專業人才培訓不易，為提升整體緝毒能量，除國防部原有訓練課程外，藉由關務署共享實務經驗與資源，並取得訓練師專業證照，對提升該部領犬員及執勤犬隻素質，具有正面意義。

本次簽署儀式經雙方首長致詞、簽署、互相交換紀念品並合影後，圓滿結束。期望藉雙方偵爆犬及緝毒犬的訓練合作典範，提升我國偵測犬量能及人員專業素質，發揮維護國家、社會安全及邊境管制實質助益，使人民安居樂業。



活動時間

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星期四）09時起，
至9月30日（星期五）15時止。



活動辦法

請至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aode.mnd.gov.tw>）、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s://gpwd.mnd.gov.tw>），點選「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圖示，進入活動畫面，電腦將隨機抽出10道題目，全數答對者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喔！

獎項內容

計有「Gogoro電動機車」、「MacBook筆記型電腦」、「iPhone智慧型手機」、「Samsung微型智慧投影機」、「Coleman帳篷」等811項禮品（獎品內容以實際商品為準；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依所得稅法規定，須預繳10%之稅金）。

抽獎日期

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份辦理公開抽獎活動，並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aode.mnd.gov.tw>）公布得獎名單。



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 網際網路



Gogoro電動機車



Samsung微型智慧投影機



iPhone智慧型手機



Coleman帳篷



MacBook筆記型電腦



主辦單位 / 中華民國國防部

協辦單位 / 心戰大隊・青年日報社・軍事新聞通訊社

促參 2.0，升級再出發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11 年截至 8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統計出爐，總簽約件數 77 件，簽約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2,220 億元，較 110 年同期簽約金額 811 億元成長 1.73 倍。其中依促參法辦理簽約 45 件，金額 460 億元，也較去年同期金額 87 億元大幅成長。以整體簽約金額來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由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居冠（各機關簽約情形詳附表 1）。

財政部表示近年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的長照促參案件已陸續展現成果，經統計目前 20 件長照促參案中，已經簽約的有 3 案（詳附表 2），其中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為首件以 BTO 案結合政府預算案例，可作為其他長照促參案參考。目前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 BOT 案及桃園市蘆竹區銀髮長照園區 ROT+BOT 案，為公告中的長照案件，有投資意願的民間廠商可至促參資訊系統查詢。

促參法施行超過 20 年，財政部於 109 年積極啟動促參法修法作業，修法包含三大方向：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共修正 20 條，預計下會期可修正通過，開創公共建設新紀元。

為鼓勵提供優秀服務品質的民間機構及政府機關，財政部每年舉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第 20 屆金擘獎預定於 11 月舉行，相關評選作業正緊鑼密鼓進行，30 個團隊角逐，公益獎的申請件數亦為歷年最高，展現政府及民間同心協力擘劃優質公共建設，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與經濟繁榮，樹立優良典範，屆時歡迎各界共同參與。

附表 1 111 年 1 月至 8 月機關簽約情形

中央機關（簽約金額前 3 名）			
排名	機關名稱	簽約件數	簽約金額（億元）
1	交通部	7	457.1
2	經濟部	3	87.5
3	教育部	3	50.7
	合計	13	595.3

直轄市政府（簽約金額前 3 名）			
排名	機關名稱	簽約件數	簽約金額（億元）
1	高雄市政府	4	643.8
2	臺北市府	12	310.9
3	新北市政府	5	196.6
	合計	21	1,151.30

縣市政府（簽約金額前 3 名）			
排名	機關名稱	簽約件數	簽約金額（億元）
1	新竹縣政府	1	44.2
2	彰化縣政府	1	30.6
3	澎湖縣政府	1	12
	合計	3	86.8

附表 2 長照機構促參案公告及簽約表

項次	案名	預計民投金額	辦理階段
1	新北市瑞芳區醫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	10.67 億元	已簽約
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 OT 案	0.1 億元	已簽約
3	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 BOT 案	157.05 億元	已簽約
4	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 BOT 案	14.6 億元	公告招商中 (8/3-10/3)
5	桃園市蘆竹區銀髮長照園區 BOT+ROT 案	1.83 億元	公告招商中 (8/2-9/30)

美國 2023 年預算案稅制改革簡介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惲大宏、專員 魏郁倫

202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重創全球經濟，美國受惠高度疫苗覆蓋率及有效紓困振興政策成功度過難關，2021 年經濟成長率達 5.7%，創近 40 年來新高。另依據美國 202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數據，預估該國 2022 年財政赤字餘額將較 2021 年大幅減少 1 兆 3,0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39 兆元¹，下同），為史上單一年度降幅最高，財政狀況好轉，除提升財政韌性，亦為美國經濟成長奠定堅韌基石。

展望未來，變種病毒擴散致疫情反覆、全球供應鏈瓶頸尚未解除、俄乌戰爭帶動通貨膨脹壓力及地緣政治發展等仍為經濟動能造成極大不確定風險，美國拜登政府於 2022.3.28 公布總規模 5.8 兆美元（約 174 兆元）之「2023 年度財政預算案」（Budget of the U.S. Government Fiscal Year 2023），期透過提高對高財富者與企業之合理稅負相關租稅改革，增加租稅收入以支應基礎建設、潔淨能源及提高勞動力等投資項目促進經濟成長，達成兼顧財政健全、環境永續、所得分配公平之包容性成長目標。

觀察前揭預算案涉租稅改革內容²涵括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制及相關租稅優惠，另透過優化稅務行政程序強化稅務依從，考量內容繁複且多涉特定個案，爰就主要改革提案簡要說明（相關內容詳附表）如下：

1 本文匯率依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30 元換算。

2 詳參美國財政部 2022.3.28 公布「2023 年度政府收入提案總說明」（General Explana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Fiscal Year 2023 Revenue Proposals）。

一、個人所得稅：增加高所得者稅負

- (一) 最高稅率由 37% 調升至 39.6%，並調降其適用課稅級距金額。
- (二) 實施極高財富者最低稅負制（wealthiest minimum income tax）。
- (三) 加重高所得者資本利得相關稅負。

二、公司所得稅：提高企業合理稅負，降低租稅規避

- (一) 稅率由 21% 調升至 28%，並提高「全球無形資產低稅負所得制度」（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³稅率至 20%。
- (二) 以「徵稅不足機制」（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⁴替代現行「稅基侵蝕及防杜規避稅負制度」（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⁵。

三、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修正「年金保留型信託」（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GRAT）⁶贈與稅課稅價值計算方式，避免美國高資產者常藉由成立 GRAT 進行租稅規劃，規避贈與稅稅負。

3 係美國前總統川普於 2017.12.22 簽署「減稅與就業法」（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推行之制度，屬受控外國公司（CFC）之強化規定。

4 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相關規範，為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之備援機制，未能依 IIR 繳納之補充稅（有效稅率與 15% 之差額稅率），始能由實施 UTPR 租稅管轄區之集團成員按一定公式比例分配繳納補充稅。

5 係美國前總統川普稅改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之配套措施，制度內容詳參附表。

6 於 GRAT 成立時，依信託財產價值減除信託存續期間給付委託人年金現值總和之餘額計算贈與稅課稅價值課稅，因財產增值多高於前揭贈與稅課稅價值，成為美國高所得者常用以規避遺產及贈與稅之工具。

四、廢除油氣燃料相關租稅優惠

廢除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稅額扣抵、相關開發成本費用化等租稅優惠，避免相關租稅優惠造成能源市場扭曲及違反現行潔淨能源政策。

五、終結租稅漏洞

修正相關課稅規定如修正合夥人附帶權益（carried interest）⁷制度，針對實務上常見之高所得者租稅規避態樣，防堵租稅漏洞。

六、強化稅務依從

規範個人持有境外數位資產（foreign digital asset）⁸資訊揭露義務，以因應數位資產投資及交易活動快速發展趨勢，強化稅務依從及租稅透明。

7 係合夥組織為激勵合夥人提高工作意願，按其工作績效所支付之分潤報酬，性質屬投資服務合夥權益（Investment Services Partnership Interest）。

8 包括加密通貨及加密資產。

附表：美國 2023 年預算案租稅改革內容簡表⁹

單位：美元 (新臺幣元)

項目		美國		
		現制	新制	改革目的
個人所得稅	稅率及適用所得級距	1. 37%¹⁰ 2. 適用所得級距 (1) 單身 / 戶長 ¹¹ ： 539,900 元 (約 1619.7 萬元) (2) 已婚採合併申報 / 鰥夫寡婦：647,850 元 (約 1943.6 萬元) (3) 已婚採分開申報： 323,925 元 (約 971.7 萬元)	1. 39.6% 2. 適用所得級距 (1) 單身：400,000 元 (約 1,200 萬元) (2) 已婚採合併申報 / 鰥夫寡婦：450,000 元 (約 1,350 萬元) (3) 已婚採分開申報： 225,000 元 (約 675 萬元) (4) 戶長：425,000 元 (約 1,275 萬元)	增加稅收及減少所得分配不均。
	極高財富者最低稅負制 (wealthiest minimum income tax)	已實現長期資本利得 ¹² 及適格股利所得 ¹³ ，採分離課稅。	財富 (一般所得加計未實現資本利得) 超過 1 億元 (約 30 億元) 之納稅義務人，按 20% 稅率課徵，可扣除已納一般所得稅額 ¹⁴ 。	改善極高所得者利用現行未實現收益免稅規定，將勞動所得轉為資本所得或遞延資本利得實現時點等無效率資產配置以規避稅負，巨幅降低實質稅率缺失。
	提高高所得者資本利得稅		課稅所得超過 100 萬元 (約 3,000 萬元) 之納稅義務人，其已實現長期資本利得及適格股利所得，併入一般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	改善高所得者資本利得採分離課稅適用較低稅率，以規避鉅額稅負問題。
	將贈與或繼承時發生之資本利得視為已實現		贈與人或被繼承人於贈與日或死亡日之公平市價 (fair market value) 超過原始價格部分，視為已實現資本利得課稅。	避免高所得者利用現行遺產及贈與稅對贈與或繼承取得之未實現資本利得免稅規定，規避鉅額稅負。

9 本預算案各項租稅改革提案實施期間將俟經國會通過後各別訂定，最快於 2023 年起實施。

10 現行制度規定 2018 年度至 2025 年度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37%，自 2026 年度以後調高為 39.6%；新制如提案通過將於 2023 年度起調高為 39.6%。

11 須滿足下列適用條件 (1) 本人為未婚或分居；(2) 須負擔維持一個家庭 (包括本人及適格個人) 成本 (如租金、抵押貸款等) 超過半數以上；(3) 適格個人須與本人同住一戶超過半年，但適格之個人如為受扶養父母，則不須符合該條件。

12 個人出售或處分資產時，如持有該資產期間已超過 1 年，其所產生所得列為長期資本利得，適用分離課稅 (稅率 0%、15%、20%)。

13 須於除息日前 60 日前起算 121 日內持有該股票滿 61 日，個人獲配之股利所得方得適用分離課稅 (稅率 0%、15%、20%)。

14 最低稅負應納稅額 = (課稅所得 + 未實現收益) × 20% - (預付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前揭稅額第 1 年可選擇按 10 年分期付款，並於第 2 年起可選擇按 5 年分期付款，可作為未來資本利得實現時，於其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

單位：美元（新臺幣元）

項目		美國		
		現制	新制	改革目的
公司所得稅	稅率	21% ¹⁵ 。	1. 28%。 2. 提高 GILTI ¹⁶ 稅率至 20%，適用於各租稅管轄區。	1. 增加政府收入以支應政府基礎建設等重大支出項目，並改善現行所得分配不均現象。 2. 配合公司所得稅稅率上升比例提高 GILTI 稅率，避免提高公司將利潤及營運活動移轉至境外動機。
	廢除 BEAT，改採 UTPR 機制	適格美國企業給付國外關係企業之支出，於加回公司所得稅課稅所得後，以 10% 稅率計算 BEAT 稅額，該稅額與當年度公司一般應納所得稅額之差額為應納 BEAT 稅額。	廢除 BEAT 並以 OECD 第二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中之 UTPR 取代，適用於過去 4 年內至少 2 年全球年收入達到或超過 8.5 億元（7.5 億歐元，約新臺幣 255 億元）之跨國企業集團。	強化美國國際稅制與第二支柱形成國際體系間之一致性。另確保跨國企業集團無法透過將其總部遷至尚未實施 IIR 之境外租稅管轄區以規避最低稅負 ¹⁷ 。
遺產及贈與稅	修正 GRAT 之贈與稅課稅價值計算方式	GRAT 成立時，依信託財產價值減除信託存續期間 ¹⁸ 給付委託人年金現值總和 ¹⁹ 之餘額計算贈與稅課稅價值課稅 ²⁰ 。	GRAT 成立時，依信託財產價值 25% 或 50 萬元（約 1,500 萬元），擇高課徵贈與稅。	防杜高所得者成立年金保留型信託，將具增值潛力之財產依前揭方式進行租稅規劃，降低贈與稅課稅價值規避鉅額稅負。

15 係適用於 C 公司 (C corporation)，為一般常見之公司組織。

16 美國公司於計算 CFC 所得時，以超過依 CFC 有形資產 10% 部分，為美國公司之 GILTI 所得（即視為無形資產所得），並按半數為美國公司應稅 GILTI 所得，爰該部分實質稅率為 10.5%（為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 21% 之一半）；又美國公司得就 CFC 設立領域就 GILTI 所得之已納稅額，扣抵美國 GILTI 稅額，其適用扣抵稅額以全球混合基礎 (Global blending basis) 計算。

17 無論其總部位於美國或其他地區，其營業收入均確保至少繳納 15% 稅負。

18 並未規範存續期間，惟觀察相關案例至少需達 2 年，本次提案明定至少 10 年以減少利用短期信託移轉財產規避稅負誘因。

19 係由信託財產價值依國稅局訂定之折現率計算，通常前揭折現率低於增值比率。

20 信託結束時移轉予受益人之財產價值多遠高於成立時，致委託人實際繳納之贈與稅大幅偏低。

單位：美元（新臺幣元）

項目		美國		
		現制	新制	改革目的
廢除油氣燃料相關租稅優惠	邊際井（marginal well） ²¹ 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稅額扣抵	2005 年起實施，按石油及天然氣分別訂定稅額扣抵率 ²² 及上限比率，並隨通貨膨脹率調整，至 2020 年石油稅額扣抵率已超過上限比率而停止適用；天然氣則為 0.66 元 / 每千立方英尺。	廢除。	避免因租稅優惠鼓勵投資化石燃料產業造成市場扭曲，俾符合政府支持潔淨能源之政策趨勢。
	無形鑽井成本（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IDCs） ²³ 費用化	IDC 營運業者開發位於美國之石油或天然氣資產（包括海上鑽井），得選擇將相關成本於支付或未來發生年度計入費用於應稅所得減除 ²⁴ 。		
終結租稅漏洞	修正合夥人附帶權益課稅制度	合夥人之附帶權益視為長期資本利得分離課稅。	合夥人應稅所得超過 40 萬美元（約 1,200 萬元）者，其附帶權益併入一般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	防杜高所得者利用現行附帶權益依較低之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課稅規避稅負。
強化稅務依從	境外數位資產資訊揭露義務	課稅年度持有「特定境外金融資產」（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總額 50,000 元（約 150 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揭露帳戶資訊 ²⁵ 。	修正「特定境外金融資產」範圍，將境外數位資產納入規範。	解決高所得者利用現行數位資產交易無法取得交易資訊規避稅負問題。

21 係符合課稅年度平均日產量不超過相當 25 桶原油及產水 (produces water) 率為該油井總流出量 95% 以上之適格邊際井。

22 當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稅額扣抵比率分為 3 元 / 桶及 0.5 元 / 每 1,000 立方英尺，另隨物價指數調整並分別設定上限比率，超過則停止適用。

23 包括營運業者支付如工資、燃料、維修、運輸、供應及其他與石油及天然氣鑽井生產有關之必要費用。

24 亦得於特定課稅年度選擇部分採費用化，部分採資本化視為企業資產分期攤銷方式處理。

25 包括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其他可資識別帳戶內容之相關資訊，詳參美國所得稅申報書表 8938。





財政向前跑 台灣最美好

財政部111年統一發票盃
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



愛心FUN雲端 國民法官GO

2022年12月4日(星期日)

臺南市政府
西側及西拉雅廣場



主辦單位：財政部、臺南市、臺南市政府、財政部南區稽徵處、臺南市各區公所
協辦單位：地法院、臺南市各區公所、財政部臺南區稽徵處、財政部臺南區稽徵處、財政部臺南區稽徵處、財政部臺南區稽徵處
第一金控、南華金控、臺南金控、南華金控、南華金控、南華金控、南華金控、南華金控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中美洲銀行舉辦我國加入該行 30 週年暨該行駐我國國家辦事處設立 1 週年慶祝活動，彰顯與我國深厚夥伴關係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111 年 8 月 3 日於台北 101 舉辦「我國加入中美洲銀行 30 週年暨該行駐我國國家辦事處設立 1 週年慶祝活動」，財政部蘇建榮部長應邀出席，並參與該行駐我國國家辦事處揭牌儀式。蘇部長致詞時表示，加入 CABEI 對我國具有重大意義，我國得透過 CABEI 協助中美洲區域經濟與社會發展及整合，善盡國際社會成員責任。此外，為強化與亞洲資本市場連結，我國全力支持 CABEI 於臺灣設立國家辦事處，為 CABEI 於中美洲以外及亞洲所設立第一個國家辦事處，係深化雙方合作關係重要里程碑。本次 CABEI 總裁率團訪臺參加慶祝活動，亦彰顯我國與該行堅定之夥伴關係，雙方將持續密切合作，共創我國與中美洲繁榮發展。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權

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會，13 位甄選委員均親自出席且全程聽取簡報，並就本次參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提送申請文件之「銀行健全性」、「營運及管理 ability」、「招標規範」、「公益回饋」、「公益性」、「財務規劃」及「經銷商管理及權益」等評審項目進行實質審查，經審議評決為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行政院核定延長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措施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

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措施將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屆期，為廣續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及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措施實施年限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有助我國推動「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 營利事業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營利事業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上開措施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營利事業已依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適用，無須再提出申請；又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以簡政便民。

● 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揭牌

為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財政部關務署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財政部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111 年 8 月 10 日舉行揭牌儀式（同年月 15 日正式收托），由財政部莊翠雲次長、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王兆慶執行長等人共同揭牌。莊次長致詞時表示，財政部 109 年響應蔡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政策，該部所屬機關（構）全力配合提供共 62 處場地，經過專業團隊評估，最終有 22 處獲選，共設置 57 班，可收托 1,200 多名幼兒，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該幼兒園共招收 5 班 136 名幼兒（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並秉持「自主學習，社區參與」之理念，讓幼兒以玩、探索之方式學習，除教室內設置許多學習環境與角落，並擴大探索環境範圍至社區內，藉由多元情境，使幼兒角色扮演更多樣化，致力讓幼兒快快樂樂長大，家長也能安心兼顧工作及育兒。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至 112 年 2 月 26 日

考量國內 COVID-19 疫情尚未平息，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確保醫療機構與民眾供需無虞，並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由 20% 降至 10%，降幅為法定稅率之 5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 國產署推出 15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 15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區位及基地條件俱佳，分別位於臺中市 7 宗、高雄市 3 宗，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市各 1 宗，合計面積 5.82 公頃，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權利金底價 33 億 4,084 萬餘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皆為 70 年，地租年息率 3.5%（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2.5%），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得辦理一部讓與。

● 北區國稅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揭牌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局本部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111 年 8 月 5 日舉行揭牌儀式，將自同年 8 月起由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提供教保服務，該教保中心招收 1 班 25 名幼兒（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每月收費最高僅 2,000 元，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提供價格合理且有品質之教保服務，共創家庭與工作兼顧之雙贏目標，並提供鄰近社區便利之托育服務，落實「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之機關願景。